

# 重庆光界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报告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和《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黔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〉〈黔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〉的通知》（黔江府办发〔2020〕87号）和《重庆市黔江区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方案》要求，我所接受区司法局的委托，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后评估，并作出本评估报告。

### 一、评估对象

本次实施后评估的对象为《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文明治丧示范区范围的通告》（黔江府发〔2021〕60号）。该《通告》经区政府审定，2021年10月11日公布，自2021年11月11日起施行。

### 二、评估目的

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要求，从合法性评估、合理性评估、绩效性评估、规范性评估4个方面对《通告》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评估，总结分析实施后取得的成效，发现存在问题和不足，判断是否实现了出台目的，是否需要修订或者废止。



### 三、主要评估内容

(一) 合法性评估。制定所依据的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》仍在适用之中,《通告》不存在合法性问题。

(二) 合理性评估。《通告》措施必要、可行、适当,已经公开施行,未收到任何投诉。

(三) 绩效性评估。《通告》颁布后,区民政局、城东街道、城南街道、城西街道、正阳街道、舟白街道等有关部门对《通告》进行了广泛张贴和宣传,实施总体情况较好。

(四) 规范性评估。《通告》体例结构和文字表述规范,逻辑结构严密,不影响实施。

### 四、评估结论和建议

(一) 评估结论。《通告》内容合法,实现了预期目的。

(二) 工作建议。建议《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文明治丧示范区范围的通告》(黔江府发〔2021〕60号)继续施行。

重庆光界律师事务所

评估律师: 

2021年12月11日

